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04-01-1 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0 年第 19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04-01-1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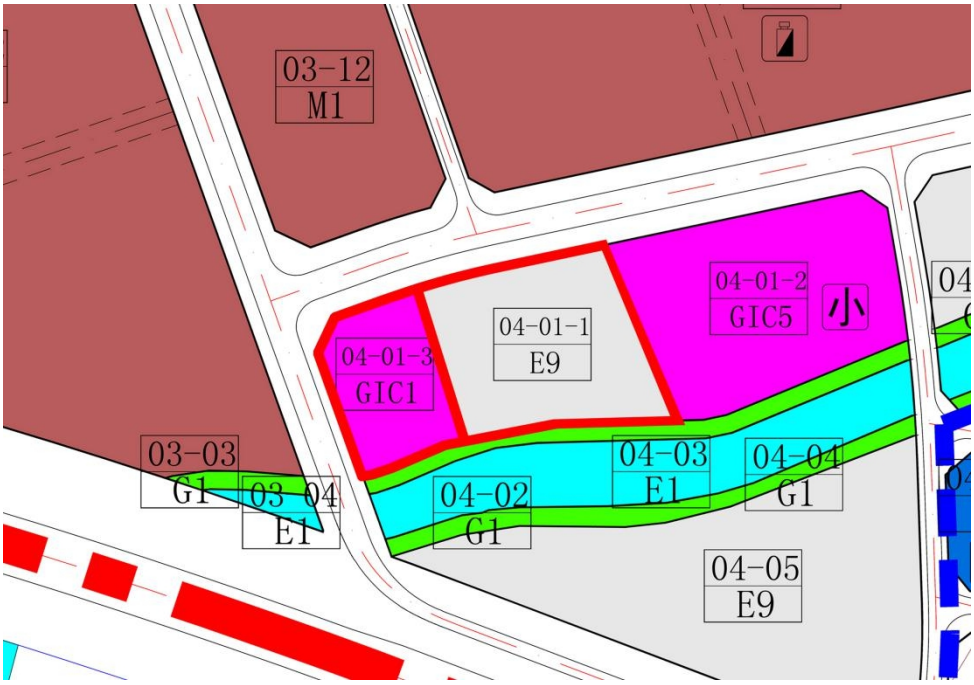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04-01-1	E9	发展备用地	9941	——	——	规划
04-01-3	GIC1	行政管理用地	5061	——	派出所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